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丁惠民、孙奉军、王晓野

2023年12月11日